



學術出版社對 AI 應用之揭露原則與建議問答集

Q1：學術出版社對於在論文撰寫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普遍採取什麼樣的核心態度與責任要求？

- 各大出版社普遍強調「透明化」與「真人作者負全責」的核心原則。
- 例如 Elsevier 明確要求作者必須聲明自己已審核過內容，並對論文承擔全責；Wiley 也強調作者需親自審查與驗證經由人工智慧生成的內容。
- 無論作者在研究或撰稿過程中使用何種人工智慧工具，均須對出版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承擔完全的責任。
- 《新聞學研究》表示作者與審查人才是寫作與審查之主體，不得將 AI 列為作者、生成評語，或代替審查人評估論文通過與否。

Q2：如果僅使用 AI 工具進行基本的論文英文潤飾、拼寫或語法檢查，是否需要強制向出版社揭露？

- 根據多數出版社的現行規範，若僅將人工智慧工具用於基本的語言處理、文法修飾、拼寫檢查或改善文本易讀性，皆屬於豁免揭露的範圍，不需要強制聲明。
 - AIP Publishing 指出僅用於準備稿件或改善作者原創內容的易讀性，也就是僅做文章的編修時 (editing)，原則上不需要揭露。
 - Elsevier 對於基本的語法、拼寫與標點符號檢查視為豁免揭露範圍。
 - IEEE、Springer Nature 與 Wiley 亦皆有類似的規定，允許研究者在不強制宣告的情況下提升稿件的語言流暢度。
 - 《中山管理評論》、《新聞學研究》與《資訊社會研究》等期刊也提到，對於用於語言改進 (例如拼字與文法) 時可不需特別揭露。

Q3：出版社對於作者使用生成式 AI 或 AI 輔助技術時，通常要求揭露於論文中的哪些位置？不同出版社之間有何差異？

- 各出版社對於揭露位置的規定不盡相同，主要可歸納為致謝、研究方法或獨立章節等幾類。
 - ACS 與 IEEE 主要要求將其置於致謝 (Acknowledgements) 欄位。
 - AIP、PLOS One、Springer Nature 以及 Wiley 則規定應在研究方法 (Methods) 章節中記錄；若該文章類型缺乏方法章節，則應尋找稿件中合適的替代部分或於致謝中說明。
 - Taylor & Francis 則區分出版類型，期刊文章放於方法或致謝，書籍則



必須包含在序言(**preface**)或前言(**introduction**)當中。投稿至 Elsevier 旗下的期刊時，作者必須在論文的參考文獻前方設置一個完全獨立的章節。

- ◆ 該章節的標題必須固定為「撰寫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 與 AI 輔助技術的聲明」(**Declaration of Generative AI and AI-assisted technologies in the writing process**)。
- ◆ 其官方建議的標準聲明格式為：「在準備這項工作的過程中，作者使用了〔工具/服務名稱〕以便進行〔用途〕。在使用該工具 / 服務後，作者需要對內容進行審核與編輯，並對出版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 《中山管理評論》要求在研究方法或致謝揭露。
-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 ◆ 建議在作者註記 (**Author Note**)、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致謝 (**Acknowledgement**)、引用文獻 (**Citation** ; 含內文之圖表註記 **note**)、以及附錄 (**Appendix**) 等五處標示揭露。
 - ◆ 基本排版考量，該刊要求作者將 AI 使用聲明統一至於文末，以「誌謝與聲明 (**Acknowledgment and Declaration**)」為標題揭露 AI 使用情形。(但若 AI 對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有實質影響，仍須另於研究方法章節說明。)
 - ◆ 作者投稿至該刊時，須同時簽署「生成式 AI 及 AI 輔助工具使用揭露之作者聲明書」，除自述將 AI 用於何種輔助類型之外，亦須自評使用程度以及說明 AI 工具的版本。

Q4: 當人工智慧工具的使用可能影響研究核心發現或結論時，出版社對於 AI 使用揭露有哪些較高程度的要求？當人工智慧的使用涉及研究的核心發現或結論時，出版社要求揭露的程度會大幅提高。

- AIP 規定，當 AI 有可能影響研究發現或結論 (如資料分析、實驗設計、資訊提取) 時必須揭露，且內容須包含工具全名、版本、製造商、用途及理由。
- *PLOS One* 則要求揭露聲明必須包含使用的任何 AI 工具名稱、如何使用 AI 工具的描述、如何評估 AI 工具輸出有效性的描述，並要清楚說明研究、文章內容、數據或參考文獻中的哪些方面受到了 AI 工具使用的影響或由其生成。

Q5：如果研究中使用生成式 AI 來產生圖片（影像），出版社有何特殊規定？

- 以 Springer Nature 為例，根據其出版規範，文字內容必須在論文的方法（Methods）章節中妥善記錄大型語言模型（LLM）等工具的使用情況。
- 若屬於期刊許可的例外情況而使用人工智慧產生圖像，該生成之影像必須在影像區域（image field）內清楚且明確地標記為由 AI 生成（generated by AI）。
- 此舉旨在確保論文內所有學術圖像的來源皆具備完全的透明性，避免讀者對非人工直接拍攝或繪製的學術圖像產生誤解。
- 《資訊社會研究》則僅允許將 AI 用於製作示意圖，禁止用於創作或修改其他圖像。

參考資料：

AIP Publishing. (n.d.). *AI policy*.

<https://publishing.aip.org/resources/researchers/policies-and-ethics/ai-policy/>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2024, Decemb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Best Practices and Policies at ACS Publications*. <https://researcher-resources.acs.org/publish/aipolicy>

Elsevier. (n.d.). *Policies and standards: Generative AI policies for journals*. <https://www.elsevier.com/about/policies-and-standards/generative-ai-policies-for-journals>

IEEE Robotics & Automation Society. (n.d.). *Guidelines for generative AI usage*. <https://www.ieee-ras.org/publications/guidelines-for-generative-ai-usage/>

PLOS One. (2026). *Ethical Publishing Practice*. <https://journals.plos.org/plosone/s/ethical-publishing-practice>

Springer Nature. (2026). *Journal policies*. <https://link.springer.com/brands/springer/journal-policies>

Taylor & Francis. (2026). *AI Policy*. <https://taylorandfrancis.com/our-policies/ai-policy/>

Wiley. (2025, April).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and Publishing Ethics*. <https://authors.wiley.com/ethics-guidelines/index.html#22>

中山管理評論編輯委員會（無日期）。《中山管理評論》使用生成式 AI 和 AI 輔助技術撰寫科學文章之規範。

<https://mgtr.cm.nsysu.edu.tw/?p=EthicsMalpractice>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2025，12月）。《生成式 AI 之自我揭露與誠信原則》第一

版

<https://toaj.stpi.niar.org.tw/index/journal/4b1141f97ce46933017ce469b6330053>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2026, 5月)。《生成式 AI 之自我揭露與誠信原則：資訊

透明規範》第二版。 https://joemls.dils.tku.edu.tw/About/editorial-policies/GuidelinesofGenerativeAI_A_Regulation_of_Information_Transparency

新聞學研究編輯委員會 (2025 年 10 月 27 日)。《新聞學研究》關於人工智慧 (AI) 輔助工具使用規範。

https://mcr.nccu.edu.tw/web/submission/sub_download_file.jsp?cp_no=C P1761911792301

資訊社會研究編輯委員會 (無日期)。《資訊社會研究》期刊人工智慧 (AI) 使用規範。

https://ccis.dcat.nycu.edu.tw/web/news/news_in.jsp?lang=tw&np_id=NP1774333831630

注意及聲明：

1. 本篇問答集內容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團隊依據國內外出版社有關生成式 AI 應用與揭露規範之公開資料，並參酌本團隊既有研究與整理成果綜整改寫而成，特此說明。
2. AI 科技發展快速，各出版社對於 AI 應用與揭露之規範可能會隨時更新，請讀者務必查詢最新規範並遵循之。

本文由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整理，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更新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第一版。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